

举办庭审观摩 实施诉讼新策

锡林浩特讯 8月6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在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吉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并联合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举办了蒙语刑事庭审观摩活动。整个庭审全程由中院蒙文蒙语诉讼团队合议庭使用蒙文蒙语进行,并严格落实了庭审实质化要求,实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

讼制度改革”与蒙文蒙语诉讼工作的“双促进”。

近年来,锡盟中院高度重视蒙文蒙语诉讼工作,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中,为全面规范蒙文蒙语诉讼庭审活动,提高蒙汉双语法官庭审水平,进一步强化符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司法为民、便民措施,该院专门组

建了全盟首个蒙文蒙语诉讼团队。

此次观摩,也是锡盟中院自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审判团队化改革以来举办的首个蒙文蒙语刑事庭审观摩庭,既展现了中院蒙汉双语法官较强的业务水平,又充分保障了蒙古族群众使用本民族予以进行诉讼的权利,有力地推进了蒙汉双语刑事审判庭审模式改革

和蒙文蒙语诉讼工作。

庭审结束后,锡盟中院邀请参加庭审观摩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和法官、人民陪审员进行座谈,对庭审活动进行评议,并对今后如何加强蒙文蒙语审判工作,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巴特)

“一把手”精心部署 宣传面再绘蓝图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朱瑞)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学东召开会议,部署“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了上级法院关于做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的相关要求,明确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了宣传工作任务。

会上,王学东明确了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要求;树立宣传意识,凝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抓住宣传重点,宣传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重大举措,全面展示执行工作成效;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宣传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守住基本原则和底线,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虚假新闻和负面报道。

伊金霍洛旗法院 发出首张亿元支付令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朱建军)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向被申请人某公司发出了首张亿元支付令,督促被申请人在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回迁安置房源款1.0085亿元。目前,该支付令已生效。

被申请人某公司在实施旧城改造项目过程中,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向伊金霍洛旗房屋征收管理局借用安置房源,对搬迁户进行了安置,经结算,该公司共需支付房管局回迁安置房源款1.0085亿元,但该公司一直未予支付。之后,房管局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

支付令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督促程序,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限期履行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是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民事、经济纠纷的最好办法,既可节约诉讼成本,又可做到高效快捷。

强制执行拘留 促使“老赖”还款

本报讯 (记者 王颖)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了一起赔偿案。

2015年,靳某与工友一起为被执行人王某装修家时,由于王某提供干活用的架子存在安全隐患,致使靳某不慎摔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因治疗费用发生纠纷。靳某将王某诉至法院。经九原区法院审理,判决王某赔偿靳某住院治疗费等共计人民币23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靳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员刘兴东多次与被执行人约谈,希望尽快解决此事,而被执行人王某极不配合,并屡次以在外地为由进行逃避,致使执行工作迟迟不能推进。

自“烈日风暴”开展以来,九原区法院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执行干警经过几天的辛苦蹲守,终于有了被执行人的消息,并将其带回法院。“如果你拒不履行,我们就依法对你采取拘留措施,一共这么点钱,值得吗?”执行员刘兴东的警告,让王某幡然醒悟。他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答应将款全部交清。

深入基层调研 推动文化建设



通辽讯 8月9日,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巡视员云喜顺带队的调研组一行五人,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文华等人的陪同下,深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调研法院文化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分别参观了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院史馆等,在参观过程中,详细了解了该院近年来法院文

化建设开展情况。

近年来,该院将法院工作和文化建设紧密结合,通过党建文化、审判文化、管理文化、廉政文化、素质文化、形象文化的展现,不断增强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法院文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互协调,在动态发展中,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成为法院整体工作上水平的有效推动力。(杨波)

总结审判经验

阿里河讯 为了全面了解上半年法院审判管理和执行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和不足,对接下来工作的开展进行部署,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召开审判管理暨执行工作推进会,会议由鄂伦春旗法院院长梁学文主持,全体环节干部参会。

会上,梁学文强调,审判管理和执行工作都是法院工作中的重点,法官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审理,确

延伸服务环节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增设交纳诉讼费POS机并正式启用,实现法院立案窗口收案、审查、受理、缴费“一站式”服务,解决群众交费困难,当事人只需持银行卡在立案庭交费窗口即可轻松完成诉讼费交纳,再也不用在法院和银行之间来回奔波了。

扩大交流途径

巴彦托海讯 在爽秋来临之际,由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出版的内部刊物《鄂温克审判》创刊号带着油墨的馨香与大家见面了。这是该院加强审判指导、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干警素质的又一项新举措。

《鄂温克审判》由鄂温克旗法院主办,是一本以该院工作实际为内容的内部交流刊物,旨在以探索的角度解析法治热点,以敏锐的眼光聚焦司法工作的新情况、新变

实现管理数字化

薛家湾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数字化审委会自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该系统的使用,充分展示了数字化办公的优越性,这也标志着法院信息化建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建成的数字化审委会可容纳15位审委会委员同时召开审委会。汇报人只需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审委会系统录入信息,并上传开会所用的电子材料,审管办通过数字

明确工作重点

保每一起案件审理结果的公平公正。同时,要把化解执行难、打好执行攻坚战作为重点工作,确保执行工作不出问题。梁学文还表示,本次推进会的召开对今年上半年审判管理及执行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通过总结也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干警工作不够细致耐心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法院将会对这些不足进行改进,确保审判管理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康蕊)

立案更加便捷

在诉讼服务中心安装了刷卡机后,免除了当事人银行排队等待时间,既满足了当事人的诉讼需求,又提高了法院立案工作效率。在司法为民服务工作中,该院总是不放过每一个细微之处,将服务延伸至诉讼的每一个环节,从点滴上践行司法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高嘉乐)

推进业务提升

化,以人性的笔调描绘法院系统的发展成就和广大干警的精神面貌。

《鄂温克审判》不仅为干警提供了抒发内心情怀、展现个人风采的新舞台,也充分展现了该院审判理论和司法实务研究的工作成果,拓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架起了服务人民群众的新桥梁,同时,标志着法院文化建设迈向更高台阶。(明坤 玛丽卡)

办案效率大提升

化审委会系统进行会议安排。在讨论结束后,全体委员通过系统投票选择审理意见,使讨论结果更加迅速、明确。

数字化审委会系统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该系统,法院实现了审委会语音控制、多媒体显示、计算机网络接入等功能的有机结合,有效实现审委会管理数字化、办公无纸化,极大地提高办案效率。(奇新闻)

开创社区矫正新形式 确保警示教育常态化

包头讯 8月9日,由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昆区司法局共同建立的自治区首家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在昆区检察院派驻昆区看守所检察室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行。当日,昆区司法局组织了6个司法所20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了参观学习。

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以社区矫正工作的简介、流程、相关制度、典型案例等为主要内容,利用展板、触摸屏、滚动屏、投影等生动的声光电效果,营造出了庄重威严的氛围。该局已将参观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作为服刑人员的一门必修课,列入教育学习计划中,在此次参观学习的基础上积极推广,确保每一名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都能接受警示教育,将此项工作常态化,使警示教育收到积极的效果。(刘英迪)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召开“三大攻坚战”污染防治讨论会。

讨论会上,参会人员围绕如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破口在哪里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抓好环保领域法治宣传,组织普法成员单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法治氛围。积极开展污染防治专项法律服务,规范律师开展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代理。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大力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着重提升企业环保意识。

今后,该局将加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全旗积极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特古乐德儿)

发挥职能优势 服务灾后重建

金山讯 自“7·19”洪灾发生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始终主动服务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服务群众灾后重建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力协调化解灾后矛盾。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迅速行动,在积极参与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有效地把一些因洪灾而产生的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开通灾后便民绿色通道。洪灾过后,该局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推出多项便民措施,迅速开辟公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电话预约、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帮助群众妥善地解决灾后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

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为灾后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全县6个镇司法所从自身的工作职能出发,认真开展法律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走访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矫正人员等三项特殊时期的重点工作。积极为灾区做好重建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中因土地、房屋、财产、资源、环境等方面民生问题产生纠纷的法律服务工作。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抗洪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广大群众科学救灾,合理恢复生产,理顺表达诉求渠道,防止乱抢乱建和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确保灾后重建工作有序进行。(固阳县司法局)